

证券代码：400108420108 证券简称：R 鹏起 A1 R 鹏起 B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相关情况，并进行了重点风险提示。2023 年 5 月 29 日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湘 1081 破 2 号之四)，对丰越环保破产重整事项作出终审裁定，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5 日，本院作出(2021)湘 108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公司)重整一案。2021 年 8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21)湘 1081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丰越公司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二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2022 年 6 月 28 日，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将重整计划草案提请表决，税款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人组、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故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经管理人与表决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再次表决，第二次表决结果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大额普通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仍未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在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各表决组全部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允许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



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法律批准情形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可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失去丰越环保全部出资人权益

根据资兴市人民法院批准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将其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投资人及债转股的债权人，出资人的出资及股权占比调整为0”。

重整前，公司为丰越环保公司的唯一出资人，重整后，公司出资及股权占比调整为0。

（二）公司损失大量债权

丰越环保破产重整前，公司对丰越环保拥有 128,691,193.96 元债权，重整计划草案没有对该债权进行确认，重整后，公司将损失该项债权。

（三）公司对丰越环保公司数额巨大的担保仍可能负有担保责任

丰越环保破产重整前，公司对丰越环保大量银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破产重整后，公司对丰越环保重整计划未能偿付的银行贷款仍然可能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丰越环保担保余额 1,058,432,659 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 1081 破 2 号之四）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